**五峰鄉頭目廣場臨時攤販設置規範及簡章**

1. 計畫主旨

為發展觀光產業，宏揚傳統文化，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，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，敦睦國際友誼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加速國內經濟繁榮，制定本簡章。

1. 辦理單位
2. 主辦機關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（以所稱本所）
3. 執行單位：文化觀光課
4. 申請資格：申請臨時攤販登記者，**應設籍本鄉半年以上**。
5. 設攤時間:
6. 頭目廣場臨時攤販於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擺設攤位。
7. 另因應本鄉轄內季節性產物而延長擺攤時間。
8. 擺攤設置規範:
9. 本所不提供擺設攤販所需水、電及清運垃圾，需攤販自行處理。
10. 每次擺設攤販時間為上午8點整至下午5點整，亦請離開時清理及恢復場地。
11. 擺設攤位依抽籤位置擺設，不得任意擺設攤販。
12. 攤販車輛須停於停車場內，不得任意停放車輛。
13. 不得進行烹煮行為及販售餐飲，頭目廣場臨時攤販只能販售本鄉農特產品**。**
14. 若違反上述規定本所將取消臨時設攤權益。
15. 申請方式
16. 申請臨時攤販登記者，應填具**申請書**及**商品販售說明書**，並檢附**戶籍謄本**，送本所文化觀光課審核合格後辦理評選面試。（評選面試時間另行通知）

(一)**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 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。**

**(二)收件截止日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**。

**(三)攤販設置說明會：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下午2點，於本所A棟會議室辦理。**

**(四)甄選時間：110年5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10點，於本所A棟會議室辦理。**

 二、申請資料：

1、**頭目廣場臨時攤販申請表。（附表一）**

**2、頭目廣場臨時攤販商品說明書。（附表二）**

1. 評選機制
2. 甄選為面(口)試，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。申請人因故無法參加者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3. 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及評選小組進行廠商評選，選出商家。
4. 評選方式
5. 初選：由承辦單位審查各書面資料，不符規定者，由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資料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6. 複選：甄選委員進行廠商甄選，評審標準依附件二（營運及商品計畫書）各項目評定。
7. 評選結果通知
8. 入選之商家將由執行單位通知，並統一公告於主辦機關官網，而未獲入選者則恕不另行通知。
9. 入選之商家如棄權，應填具放棄切結書，並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10. 注意事項：臨時攤販管理依本所簽訂契約書相關內容執行辦理。